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华制药”）自建标准工业厂房项目顺利进行，同意普华制药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授信人民币9,000万元，期限为八年。同意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普华制药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（或兴业银行准入的专业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同意为普华制药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成立时间：1997年11月28日

注册地点：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105号

注册资本：5343.24万元；

法定代表人：王德恒

公司经营范围：乳膏剂（含激素类）、颗粒剂、原料药（盐酸美司坦、苄达赖氨酸）、滴丸剂、片剂、硬胶囊剂、滴眼剂、小容量注射剂、软膏剂、凝胶剂、搽剂、原料药（辣椒碱）的生产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）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出口业务，基因工程制品研制、开发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被担保方财务状况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普华制药的资产总额为 34,506.99 万元, 负债总额 6,731.31 万元, 净资产 27,775.68 万元, 营业收入 23,479.23 万元, 利润总额 5,569.36 万元, 净利润 4,774.57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, 普华制药的资产总额为 35,583.37 万元, 负债总额 6,223.99 万元, 净资产 29,359.37 万元, 营业收入 4,992.90 万元, 利润总额 1,919.02 万元, 净利润 1,618.78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与兴业银行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：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方名称：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担保额度：人民币 9,000 万元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5、担保期限：8 年

四、审批程序

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华制药组织机构健全、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风险可控。董事会认为：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普华制药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累计担保总额(含上述担保额)不超过人民币 186,2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.34%,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、普华制药、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、孙公司克胜药业的担保,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